复旦大学课程教学大纲

院系：基础医学学院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课程代码	MED110013.01				
课程名称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				
英文名称	Medicolegal Expertise to Body Injuries				
学 分 数	2	**周学时**	2	**授课语言**	中文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专项□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大类基础□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其他				
教学目的	通过基础理论教学，结合具体案例的分析、讨论及见习，使选修学生掌握人身伤害法医学鉴定的基本概念，对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实践有一定的认识，同时加强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扩展法律知识。				
基本内容简介	法医学鉴定的一般知识；司法鉴定的概念、程序及原则；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的概念及其与法医临床学等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机械性损伤的表现及特点；人体各系统故意伤害常见机械性损伤的损伤程度鉴定。				

基本要求：（请说明该课程指学生学习、考勤等相关要求）

考勤通过签到/点名等方式。

授课方式：

理论课讲授+案例讨论

主讲教师简介：（请注明主讲老师的邮箱联系方式和答疑时间）

沈忆文：女，医学博士，副教授，硕导，主任法医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990 年至今一直从事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教学、科研及司法鉴定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心源性猝死机制及诊断、诈瘫的鉴别。主编《法医学》（复旦大学出版社）、《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第 1、2 版（复旦大学出版社），副主编人卫版国家统编教材《法医临床学》第 5 版、《法医学》第 7 版及《forensic medicine》。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 5 项，发表科研论文二十余篇。邮箱：shenyiwen@fudan.edu.cn；答疑时间：每周二下午 15:30-17:00。

贺盟：男，硕士，讲师，副主任法医师。主要担任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学、法医毒理

学及法医精神病学等必修和选修课理论及实验课教学。主要从事法医病理学中死亡时间推断研究； 在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及法医精神病学等发面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及鉴定实践经验。邮箱 042101055@fudan.edu.cn，答疑时间：每周四上午。

教学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院系	在教学中承担的职责
沈忆文	女	副教授/主任法医师	基础医学院法医学系	主讲绪论、机械性损伤、诈伤造作伤等
贺盟	男	讲师/副主任法医师	基础医学院法医学系	主讲颅脑损伤、眼耳鼻损伤等

教学内容安排:

第 1 周：绪论　2 学时，90 分钟

1）法医学的概念、主要分支学科概念及其研究内容

2）中外法医学简史介绍

第 2 周：法医学司法鉴定概述　2 学时，90 分钟

1） 司法鉴定概念、分类、程序、原则等；

2） 鉴定人的概念及权利、义务等死亡的概念与过程

第 3 周：机械性损伤概论（一）　2 学时，90 分钟

1） 机械性损伤的概念、分类、基本表现及法医学意义

2） 钝器伤、锐器伤的特点

第 4 周：机械性损伤（二）　2 学时，90 分钟

1）火器伤、道路交通事故损伤、颅脑损伤的特点及法医学鉴定

2）机械性损伤常见并发症

第 5 周：人身伤害法医学鉴定内容　2 学时，90 分钟

1）损伤程度的概念、分类

2）损伤程度鉴定的判定标准

第 6 周：损伤程度鉴定概述　2 学时，90 分钟

1）损伤程度的概念及分类

2）损伤程度鉴定的判定标准

第 7 周：颅脑损伤　2 学时，90 分钟

1）颅脑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

2）颅脑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 8 周：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　2 个学时，90 分钟

1）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

2）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 9 周：口腔颌面部损伤　2 学时（90 分钟）

1） 口腔颌面部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

2） 口腔颌面部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 10 周：五一

第 11 周：骨、关节损伤　2 学时，90 分钟

1）骨、关节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

2）骨、关节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 12 周：眼、耳、鼻损伤　2 学时，90 分钟

1） 眼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及法医学鉴定

2） 耳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及法医学鉴定

3） 鼻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及法医学鉴定

第 13 周：颈、胸、腹部损伤　2 学时，90 分钟

1）颈、胸、腹损伤的常见类型、表现、特点

2）颈、胸、腹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 14 周：诈病及造作伤　2 学时，90 分钟

1）诈病及造作伤的概念、特点

2）诈病及造作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 15 周：与医疗有关的人身伤害法医学鉴定　2 学时，90 分钟

1） 医疗伤害、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概念、特点

2） 医疗伤害、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第 16 周：考试

课内外讨论或练习、实践、体验等环节设计：

1. 布置课后作业、思考题及测试

2. 开放鉴定中心，提供法医学鉴定体验

如需配备助教，注明助教工作内容： 需要助教。工作内容：协助教学前准备、作业辅导、监考、成绩登记、整理试卷等。
考核和评价方式（提供学生课程最终成绩的分数组成，体现形成性的评价过程）： 该课程侧重于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其考核与评价方式主要分为 4 部分： 1，平时课堂成绩 （10%)：主要包括学生课堂的出勤、对课堂若干具体问题关键性思考（critical thinking)、分析与讨论； 2，课后作业 20% 3，随堂测试 10% 4，开卷期末考试 60%
教材（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和出版时间；如使用自编讲义，也请列明）： 沈忆文. 《人身伤害的法医学鉴定》第二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 12 月
教学参考资料（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沈忆文. 《法医学》第 2 版 . 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 年 1 月 王保捷、侯一平. 《法医学》第 7 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8 月 丁 梅. 《法医学概论》第 5 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 年 7 月

表格栏目大小可根据内容加以调整。